

2021 奋斗新征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

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

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

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

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

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

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不负重托担使命 同心迈向新征程

——写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之际

蓬勃的希望春天升腾,奋进的力量在心中激荡。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不负重托、履职尽责,为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凝聚起不懈奋斗、开拓进取的强大力量。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这次会议意义重大、举世瞩目。会议期间,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参加代表团审议,与代表们深入交流、共商国是。从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到深刻阐述高质量发展内涵和要求,从号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到增进民生福祉的思考与谋划,习近平总书记在这两会上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聚焦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彰显了高瞻远瞩的战略谋划、统筹协调的系统思维、人民至上的深厚情怀,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推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制度好不好,实践来检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本次会议期间,简朴清新、务实高效的会风贯穿始终。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通过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会议期间,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积极担当作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破解“卡脖子”难题、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问题建言、献良策,提出议案473件、建议等约9000件。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在新起点上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以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切实加强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人大自身建设,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非凡事业,必用非常之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就能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大代表人民选,当好代表为人民。无论是扎根基层、深入调研,提出接地气、有价值的真知灼见,还是会场里的认真审议、建言献策,或者是“代表通道”上回应社会关切的“隔屏对话”,一个个忙碌的身影,一份份沉甸甸的议案,一次次坦诚的建言,凸显人大代表心系人民、尽心尽责的使命担当。新征程上,更加需要人大代表发挥好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牢记初心使命,倾听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心声,提升履职能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发扬“三牛”精神,凝心聚力加油干,为把全国两会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坚定不移推动 高质量发展利好世界 ——国际社会高度关注2021年中国两会成果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并积极评价2021年中国两会成果,认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擘画了中国面向未来的行动蓝图,中国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将为世界持续带来利好。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让·埃马纽埃尔·蓬迪表示,规划纲要涵盖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和安全保障等领域,描绘了中国未来发展蓝图。
阿根廷国际问题专家、国立阿图罗·豪雷切大学教授萨洛·托尔迪尼说,规划纲要体现了中国对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高度关注,传递出中国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清晰信号。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澳中关系研究院院长詹姆士·劳伦森表示,中国对科技创新投入更多,这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施永丰说,中国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不仅有助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将推动全球经济健康、平衡、可持续发展。
亚美尼亚国际欧亚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姆格尔·萨哈基扬说,中国提出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适合当地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充分展示了中国政府致力于实现全面发展并将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坚定决心,这一发展思路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
英国萨里大学商学院教授熊喻说,中国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将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更多正能量,给世界增添更多信心,一个更加开放、创新的中国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机遇。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项目副总工程师米伦蒂耶·安德烈伊奇注意到,中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民生福祉类指标超过三分之一。他认为,这表明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主任汉弗莱·莫西高度评价中国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他说,中国一直以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埃及外交事务委员会秘书长希沙姆·齐迈提说,规划纲要中的一些发展目标与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建设计划高度契合。埃及希望加强与中国在相关方面的合作。
在巴西中国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家罗尼·林斯看来,中国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创造更多机遇,更加开放的中国将造福全球。
印度尼西亚智库亚洲创新研究中心主席班邦·苏尔约诺说,在当前全球需求不足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不仅延续稳中向好态势,还扩大对外开放,这将拉动全球需求、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有助于推动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快速恢复受疫情重创的经济。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俄中研究中心主任叶甫盖尼·扎伊采夫说,他特别关注规划纲要中的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等内容,认为有关措施将显著推动中国高质量发展,也将为面临诸多挑战的世界经济提供新的动力。
(参与记者 倪瑞捷 乔本孝 李斯博 吴丹妮 周星赫 郝亚楠 章建华 王丽丽 达维特 孙晓玲 梁希之 石中玉 余谦梁 郑世波 李奥)

丰富发展“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实践的重大举措

——评全国人大通过决定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本法的正确实施负有最大责任。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在中央的主导下进行。全国人大从香港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赋予选委会新职能,扩大立法会规模、调整选举方式,以及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等安排,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决定,完全合法、十分必要、极其重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由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这套新的制度架构充分体现了根据香港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发展民主的原则,扩大了香港居民政治参与,也更好地将国家利益与香港社会整体利益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选委会肩负两个重要职责,一是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和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二是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选举立法会部分议员。这项安排借鉴了香港市民熟悉的方式,突破了某个界别、地区或政团的局限性,有利于保障最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巩固和维护基本法规定的行政主导体制,使得香港民主在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整体利益。
在新的规划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增至每届90人,通过选委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选三种方式分别选

举产生。这一设计响应了香港社会多年来扩大立法会规模的呼声,也充分考虑了立法会运作的效率及其所代表人口的比例。针对现行选举制度存在的不足,以及由此导致的种种选举乱象,合理设定三种产生议员的方式,很好兼顾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各方面利益,将有力促进立法会去政治化、去极端化、去碎片化,确保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此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还将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委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这是为了切实维护国家安全,防止近年来一些参选者严重逾越国家安全红线、肆无忌惮危害国家安全情况再次发生,是杜绝香港选举成为国家安全重要缺口和隐患可能性的重大安排。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意义重大,也是一项紧迫任务。决定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授权,将会同有关方面启动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相关修例程序,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在国家层面完成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根据此对本地有关法律作出相应修改。伴随全部工作的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将真正做到既充分尊重公众的民主权利,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既保证各类选举的

公正、公平、公开,又切实有效阻止反中乱港分子、国际反华势力的政治代理人进入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实现选贤任能、促进良政善治、保障长治久安。
必须指出的是,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中国的地方选举制度,如何设计,如何发展,如何完善完全是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连日来,香港市民纷纷通过线上线下签名热烈响应完善选举制度,支持通过此举落实“爱国者治港”。任何外国都应恪守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全面准确理解尊重“一国两制”,真心诚意支持香港繁荣稳定。我们也正告各种反中乱港势力,放弃妄图夺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的痴心妄想,切莫继续谈判形势。中国的香港必须由爱国者来治理,天经地义,不容挑战!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谋划香港的未来,办好香港的事情,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必须排除一切干扰,回归“一国两制”原则的初心。完善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确保香港民主制度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这是“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实践的应有之义,是丰富发展“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实践的时代召唤,将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让香港的明天更美好!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新华社评论员